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劉昇昌會計師

相 對 人 諾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兆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檢查報酬酌定為新臺幣參萬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而檢查人之報酬，既係法院於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酌定，可知立法者就檢查人之報酬酌定，賦予法院裁量餘地。在酌定檢查人報酬時，應先確定其受選任檢查之項目，再考量其檢查工作內容以及影響其工作內容繁雜之全部因素，包括：檢查所需之成本、檢查之結果與品質、受檢查公司之會計資料保存之完善程度、受檢查期間之業務往來及財產交易筆數、檢查成果及成效等，以為決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

第三人睿一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睿一公司）前對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以111年度司字第7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檢查人。聲請人自111年9月起以電話並發函通知相對人及睿一公司委任律師，並針對檢查案件進行查核規劃，且與睿一公司代表人進行會議，在第2次發函通知後，再與相對人聯絡，接洽人范小姐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報告後，雙方同意安排檢查時間為111年11月30日，後在檢查日到臨前，收到睿一公司代表人通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要求檢查日期延後，故重新安排檢查日期至111年12月6日。其後，陸續多次接獲睿一公司代表人通知，相對人法定代理

01 人多次檢查日期延後之要求，並多次重新安排並調整其他工
02 作時間及人力調整要求，再與接洽人范小姐重新排定可行檢
03 查日期，直到112年2月3日接獲睿一公司代表人通知撤回檢
04 查人之聲請一事，並再與接洽人范小姐聯繫相對人法定代理
05 人確認，聲請人於112年2月1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請求給付
06 已投入之工時公費並附列工時紀錄表，112年2月23日電話聯
07 繫，相對人表示檢查案件已撤銷，檢查人未實地到相對人公
08 司，不應該有檢查費用。然聲請人自111年9月起已投入工時
09 （工作內容如附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雖經撤回，仍請法
10 院依據已投入工時及公費計算表，酌定檢查費用等語。

11 三、相對人具狀陳述意見略以：

12 (一)聲請人所附附件序號1「公會指派函文回覆」之辦理時間111
13 年5月17日，係在本院111年7月29日111年度司字第7號選任
14 檢查人事件所為裁定前所發生，則此部分費用是否應由相對
15 人負擔，誠有疑義；況檢查人針對公會指派函文之回覆內容
16 為何？及其為何須「1小時」工作時間之原因？均未見說明
17 即遽行請求，亦有疑義。

18 (二)附件序號4至9、12、13、15至28，均屬一般行政事項之通知
19 及聯繫，尤有甚者，序號15至28僅關於檢查日期延期之通
20 知，然計算表卻列每次工時為「0.5小時」，顯逾一般常
21 理。

22 (三)附件序號10、14所謂與睿一公司代表人聯繫及會議之內容為
23 何？檢查人全未說明，且是否有此聯繫及會議之必要？檢查
24 人亦未敘明其理由，遽行請求，並非妥適。

25 四、經查：

26 (一)睿一公司前對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111年度司字
27 第7號選派檢查人事件裁定選派聲請人為檢查人，檢查人尚
28 未對相對人進行實際查核帳冊之工作，睿一公司即於112年2
29 月10日具狀撤回選派檢查人之聲請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30 並經本院調閱上開選派檢查人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可認
31 定。

01 (二)聲請人主張因本院111年度司字第7號選派檢查人事件，經選
02 派聲請人為檢查人，已進行如附件所示之工作等事實，業據
03 提出已投入工時及公費計算表在卷為憑。本院認本院111年
04 度司字第7號選派檢查人事件，嗣後雖因睿一公司撤回聲
05 請，致聲請人未進行實際查核帳冊之工作，然而，在進行實
06 際查核帳冊工作之前，亦需耗時準備事前連繫及規劃，暨財
07 務報表之分析及查核人力之調度、安排，均需耗費相當時間
08 及人力為之，而附件序號2、3、11、14之工作項目，堪認係
09 聲請人就執行檢查工作前之事前準備階段，其所主張之工作
10 時間（合計共12小時）及每小時計酬2,000元（含代墊費
11 用），應屬合理。

12 (三)至附件序號1之工作項目，時間在本院111年度司字第7號裁
13 定日期前，充其量僅屬聲請人評估是否有意願擔任檢查人所
14 付出之接案成本，尚與檢查人報酬之酌定無涉，聲請人此部
15 分之主張，難認有理。至附件序號4至10、12、13、15至28
16 之工作項目，均為以電話聯繫睿一公司及相對人關於檢查日
17 期之確認及延期，要屬事務工作之範疇，衡情各次聯繫之工
18 作項目應不至耗費0.5小時之工作時間，本院審酌聲請人所
19 為聯繫事務所付出之勞力、時間等，認上開聯繫工作項目之
20 工作時間，以3小時為合理。

21 (四)從而，本院綜核上情，酌定本件聲請人報酬為30,000元（2,
22 000元×12小時+2,000元×3小時=30,000元），逾此範圍之請
23 求，難認有理，不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29 書 記 官 吳雅真